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(第二次招标)[JG2025-4324]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,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(公示时间从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止),具体如下:

中标候选人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(主)宏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(主)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江苏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(万元)	-258.647575	-190.308166	-151.210000
质量标准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
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	200日历天	总工期:195日历天,优于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天	200日历天
资质能力条件	见附件	见附件	见附件
项目经理(项目负责人)	蒋蕊	刘德志	左杰夫
相关证书及编号	一级注册建造师/苏 1322023202403681	一级注册建造师/苏 1322019202006313	一级注册建造师/粤 144202320230522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

联系人:杨工

联系电话:020-39001517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23号发展电力大厦804室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

联系电话:020-37850890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1、32楼

招标人: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 日



附件:资质能力条件

单位名称	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(主)宏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(主)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江苏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资质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
业绩	1. 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2x10 万 KW 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、存货和部分建筑物、构筑物拆除工程	1. 烟囱等二期待处置建筑物拆除项目 2.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囱安全性能提升项目——混凝土烟囱拆除 3. 第二化肥厂原燃油锅炉配套设备火炬、烟囱拆除 4. 炼铁厂一烧 150 米烟囱拆除 5. 新钢公司 6#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6#7#机主烟囱拆除工程 6. 广州电缆厂拆迁工程	1.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一期烟囱拆除项目 2. 白云二线(石井街段)拆卸工程